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48,361	145,075
銷售成本		(110,405)	(91,349)
毛利		37,956	53,726
其他收入	5	16,482	30,3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96)	(4,768)
行政管理開支		(99,534)	(161,777)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49,292)	(82,4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4,375	36,080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之公平值變動		—	(61,612)
匯兌收益		1,528	1,52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9	—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分類至損益 之外幣換算儲備		9,507	—
商譽減值		(40,793)	(45,349)
各項資產之減值		(256)	(118,662)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3,211)	(10,2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2,118)
財務費用	6	(408)	(989)
除稅前虧損		(68,161)	(293,811)
所得稅	7	(6,625)	(10,549)
本年度虧損	8	(74,786)	(304,360)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業主自用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25,956	3,363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異	4,988	7,369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外幣換算儲備	(9,507)	-
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之 相關所得稅	(6,489)	(841)
	<u>14,948</u>	<u>9,891</u>
本年度其他除稅後 全面收入總額		
	<u>14,948</u>	<u>9,89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9,838)</u>	<u>(294,46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521)	(302,972)
非控股權益	(1,265)	(1,388)
	<u>(74,786)</u>	<u>(304,36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645)	(293,148)
非控股權益	(1,193)	(1,321)
	<u>(59,838)</u>	<u>(294,469)</u>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9 <u>(1.06)</u>	<u>(4.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5,752	110,937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272	43,057
無形資產		338	333
商譽		15,138	55,931
		<u>211,500</u>	<u>210,2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661	29,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26,579	33,329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185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2,000
流動稅項資產		–	295
抵押銀行存款		–	2,4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725	36,638
		<u>59,965</u>	<u>105,6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30,473	37,585
衍生金融工具		–	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305	6,180
流動稅項負債		395	–
		<u>46,173</u>	<u>43,8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92</u>	<u>61,8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5,292</u>	<u>272,11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941	14,929
淨資產		<u>197,351</u>	<u>257,1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69	6,969
儲備		189,276	247,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6,245	254,890
非控股權益		1,106	2,299
總權益		<u>197,351</u>	<u>257,18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Luck Continent Limited(「Luck Contin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經營數碼娛樂業務及鐘錶貿易。

2. 編制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就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暫停」)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自暫停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就導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刊發之各種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復牌之以下條件：

- (a) 向市場披露可評估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所述廉政公署對成之德先生(「成先生」)之起訴中的狀況之所有重大資料；
- (b) 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向市場披露獨立審核結果；
- (c) 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監管問題將會產生投資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d)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2. 編制基準(續)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續)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可酌情修改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對於股份復牌之條件，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已向聯交所作出了數次文件提交以希望獲得聯交所的復牌準許。如復牌進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會作進一步公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未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有以下三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包裝產品業務	–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數碼娛樂業務	–	提供網吧牌照、網絡遊戲服務及 網絡娛樂平台
鐘錶業務	–	鐘錶買賣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上述分部之有關資料呈報如下。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碼娛樂業務		包裝產品業務		鐘錶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099</u>	<u>1,063</u>	<u>144,911</u>	<u>143,348</u>	<u>351</u>	<u>664</u>	<u>148,361</u>	<u>145,075</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3,781)</u>	<u>(90,206)</u>	<u>(41,161)</u>	<u>(25,644)</u>	<u>(345)</u>	<u>(10,932)</u>	<u>(45,287)</u>	<u>(126,782)</u>
利息收入							692	2,77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之變動*							-	(1,388)
投資物業公平值 之變動							14,375	36,080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 公平值之變動							-	(61,612)
匯兌收益							1,528	1,521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之虧損*							(829)	(1,5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9	-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分類至 損益之外幣換算儲備							9,50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	(12,915)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 貸款之減值							-	(2,133)
其他應收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							972	581
豁免其他應付款							954	1,09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2,118)
未分配收入							4,943	19,6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54,997)	(136,022)
財務費用							(408)	(989)
除稅前虧損							<u>(68,161)</u>	<u>(293,811)</u>

* 該等項目包括在其他收入或行政開支內。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可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分部虧損為每個分部之損益，惟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可換股票據應收款公平值之變動、匯兌收益、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後重分類至損益之外幣換算儲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減值、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豁免其他應付款、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集中行政管理開支、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數碼娛樂業務		包裝產品業務		鐘錶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78,477</u>	<u>136,283</u>	<u>70,267</u>	<u>127,793</u>	<u>468</u>	<u>815</u>	<u>249,212</u>	<u>264,891</u>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185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2,000
流動稅項資產							-	295
有抵押銀行存款							-	2,4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725	36,638
未分配企業資產							2,528	8,492
資產總額							<u>271,465</u>	<u>315,929</u>
負債：								
分部負債	<u>4,311</u>	<u>4,177</u>	<u>15,608</u>	<u>17,904</u>	<u>6</u>	<u>1,237</u>	<u>19,925</u>	<u>23,318</u>
衍生金融工具							-	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305	6,180
流動稅項負債							395	-
遞延稅項負債							27,941	14,92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548	14,267
負債總額							<u>74,114</u>	<u>58,740</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應收關連方款項、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流動稅項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結餘及未分配的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按可呈報分部分配；及
- 除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及其他貸款、流動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的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配。

4.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按外部客戶收入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巴西	2,635	5,873
加拿大	755	1,183
中國(香港除外)	5,199	4,207
英國	13,060	12,436
德國	58,191	48,917
香港	23,151	24,667
意大利	18,270	16,223
新加坡	3,880	9,365
美國	10,905	8,880
其他國家	12,315	13,324
	<u>148,361</u>	<u>145,075</u>

來自本集團包裝產品業務分部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兩名客戶(二零一一年：兩名)之收入分別約為42,601,000港元及14,8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276,000港元及17,617,000港元)。

編製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詳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不包括香港)	185,038	140,118
香港	26,462	70,140
	<u>211,500</u>	<u>210,258</u>

4. 分部資料(續)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碼娛樂業務		包裝產品業務		鐘錶業務		未分配		綜合總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96	11,334	3,170	3,313	-	-	587	-	3,853	14,647
無形資產攤銷	7	2,025	-	-	-	-	-	-	7	2,025
物業、機器及 設備折舊	725	4,903	2,494	2,879	-	-	370	3,445	3,589	11,227
商譽之減值	-	-	40,793	45,349	-	-	-	-	40,793	45,349
無形資產之減值	-	18,063	-	-	-	-	-	-	-	18,063
存貨減值	-	467	256	-	-	8,795	-	-	256	9,2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	(18,275)	37	(673)	-	-	521	-	558	(18,948)
物業、機器及 設備撇銷	134	6,223	-	89	-	-	3,077	3,908	3,211	10,220
存貨撇銷	-	-	-	119	-	-	-	-	-	119
	935	26,952	26,457	51,629	-	-	3,975	7,353	8,127	86,030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提供及售予外部客戶之服務及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關連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144,911	143,348
數碼娛樂業務	3,099	1,063
鐘錶貿易	351	664
	<u>148,361</u>	<u>145,075</u>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948
利息收入	692	2,779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972	581
租金收入(附註)	8,819	6,252
雜項收入	5,045	705
豁免其他應付款	954	1,092
	<u>16,482</u>	<u>30,357</u>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附註：		
租金收入總額	8,819	6,252
減：開支	(1,289)	(831)
	<u>7,530</u>	<u>5,421</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151	924
— 其他貸款	257	—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65
	<u>408</u>	<u>989</u>

7.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635	714
— 超額撥備	(69)	(246)
	<u>566</u>	<u>468</u>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期	152	6
遞延稅項	5,907	10,075
	<u>6,625</u>	<u>10,54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自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25%。

本年度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68,161)</u>	<u>(293,811)</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	(11,246)	(48,47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261	(3,875)
以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	(69)	(246)
毋須課稅收之稅務影響	(5,948)	(6,15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2,569	62,7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8	6,570
	<u>6,625</u>	<u>10,549</u>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109,037	89,793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	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89	11,227
無形資產攤銷	7	2,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58	(18,948)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829	1,5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211	10,2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491	9,545
核數師薪酬	785	1,0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5,268	69,846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	1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8	1,634
員工成本總額	37,436	71,614
對各種資產提供撥備：		
無形資產減值	–	18,0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	12,915
存貨減值	256	9,2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	51,67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付按金之減值	–	24,61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貸款減值	–	2,133
各項資產之減值總額	256	118,662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3,5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2,972,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968,711,000股(二零一一年：6,968,711,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該兩年度，並無未行使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u>19,981</u>	<u>22,772</u>
其他應收款	6,356	13,074
減：減值虧損	<u>(4,112)</u>	<u>(12,223)</u>
	<u>2,244</u>	<u>851</u>
按金及預付款	14,543	21,578
遊戲軟件開發及牌照之已付按金	<u>30,000</u>	<u>30,000</u>
	44,543	51,578
減：減值虧損	<u>(40,189)</u>	<u>(41,872)</u>
	<u>4,354</u>	<u>9,706</u>
	<u><u>26,579</u></u>	<u><u>33,329</u></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 (a)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付運收現至90日之信貸期。就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顧客而言，信貸期可延至120日。
- (b)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賬項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7,259	15,081
61至90日	1,789	2,750
91至180日	5,701	4,406
181至365日	5,232	496
365日以上	—	39
	<u>19,981</u>	<u>22,772</u>

- (c)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8,211	15,796
逾期60日之內	2,299	3,705
逾期61日至90日	2,548	1,895
逾期91日至180日	4,673	1,338
逾期180日以上	2,250	38
	<u>19,981</u>	<u>22,772</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多位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與本集團具有良好業務記錄之多位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d)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54,095	23,352
匯兌調整	1,183	882
出售附屬公司撤銷	(10,005)	–
撤銷其他應收款	–	(21,235)
年內撥備	–	51,677
年內撥回	(972)	(581)
	<u>44,301</u>	<u>54,09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4,301</u>	<u>54,095</u>

計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包括總餘額約為44,3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095,000港元)之個別長期未收回及／或拖欠之已減值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當預期不收回任何款項時，則減值款項直接於按金及應收款撤銷。

(e)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歐元	15,829	15,344
人民幣	1,863	1,849
美元	1,427	3,629
英鎊	4,755	934
港元	2,705	11,573
	<u>26,579</u>	<u>33,32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2,995	9,4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478	28,092
	<u>30,473</u>	<u>37,585</u>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貿易賬項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2,250	7,707
61至90日	33	7
91至180日	157	15
181至365日	35	90
365日以上	520	1,674
	<u>2,995</u>	<u>9,493</u>

(b)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一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適合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證所有應付款在信貸時間框架內清償。

(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於報告期末應付本公司董事之應計董事袍金總額約1,1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3,000港元)。

(d)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20,748	18,033
港元	6,662	15,388
其他	3,063	4,164
	<u>30,473</u>	<u>37,585</u>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字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載列如下：

「於相應數字上發表保留意見之基準

我們對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數字呈列基準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保留意見。當中包括了(i)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ii)於前年度確認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之公平值變動、各項資產減值、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iii)有限取得會計賬簿及記錄。此保留意見之詳情載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此報告包含在公司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內。我們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作出保留意見，因為以上事實或會影響了本年度的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較性。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對相應數字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項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業務回顧與展望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經營數碼娛樂業務及鐘錶貿易。

管理層持續地積極促使本公司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如恢復買賣獲聯交所批准，本集團將考慮取得額外資本以鞏固其財務基礎。

面對著具挑戰性之業務及市場環境，管理層將繼續採用嚴竣的成本控制措施及謹慎地管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管理層亦將盡力開拓不同的方法以擴展及/或改變本集團現有的業務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此外，管理層亦會將營運開支維持於最低水平，以及節省資源供未來發展。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2.3%至14,84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4,510萬港元)。年內，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業務(「包裝產品業務」)增加1.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7,35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0,300萬港元)。本集團於年內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大幅下調減值撥備及大幅減少管理及行政費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340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抵押。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協定租期合乎一年至三年。租期一般亦規定租戶支付抵押按金及根據現行市況對租金進行定期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與租戶訂立以下到期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945	5,75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952	4,138
	<u>13,897</u>	<u>9,897</u>

資本及其他承擔(續)

(a)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公寓。協定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六年(二零一一年：一至七年)。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可購買所租賃之資產之選擇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未來最低租約付款，須支付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981	10,47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7,877	24,500
五年以上	609	1,131
	<u>22,467</u>	<u>36,108</u>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 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u>564</u>	<u>–</u>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一間本公司非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售賣其中一項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價為6,980,000港元。此交易為本集團帶來約2,113,000港元收益。

訴訟

(a) 本公司訴成先生、榮智豐女士(「榮女士」)及其他人士

有關向榮女士(成先生妻子及本公司前僱員)支付合共9,306,500港元的款項(「付款」)，據稱為成先生及榮女士有關以下各項的法律費用及支出：(i) 廉政公署進行的調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及(ii) 公司條例第168A條下的呈請(「公司條例第168A條之呈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就付款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庭對成先生、榮女士、吳貝龍先生(「吳先生」，前董事)、王山川先生(前董事)及何志中先生(「何志中先生」，前董事及本集團前代首席執行官)發出原訴傳票。此訴訟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年中期報告。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所頒佈的命令，進一步聆訊將由法庭於刑事法律程序得到判決後至少兩星期後所定的一個日子進行。

(b) 本公司與高銳投資有限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對(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已故之藍國定先生(別名Kenny Nam)之遺產代理人、余國超先生及Agustus Investments Limited(「Agustus」)於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此訴訟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高銳、成先生、榮女士及余國超先生以同意傳票的形式提出聯合申請後，訴訟已擱置，以待區域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完結。指導之聆訊將由法庭於上述刑事法律程序得到判決後十四天內所定的一個日子進行。Agustus並沒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前送交任何送達認收書。

訴訟(續)

(c) 本公司與Ace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 Precise」)(作為原告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ce Precise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對Best Max Holdings Limited (「Best Max」)、羅俊昶先生(別名Ronald Lo)(Best Max之唯一董事及登記股東)(「羅先生」)、成先生、何志中先生及楊德雄先生(「楊德雄先生」，本集團前首席營運官)於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此訴訟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中期報告。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頒佈的命令，有關羅先生須遵守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限時履行指明事項命令以送交被告確認書一事，其限期將押後至處理羅先生剔除傳票後兩星期。一項有關羅先生剔除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進行，本公司現正等待法庭判決。

(d) 本公司附屬公司訴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連同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中青投資有限公司、確信集團有限公司、海南寶瀛實業有限公司(「寶瀛」)、海南佳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佳瀛」)、蘇州中青基業娛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中青基業」)、中青投資諮詢(無錫)有限公司(「中青投資諮詢(無錫)」)及龍品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龍品」)作為原告人)於高等法院發出原訴傳票，對成先生提出索償。此訴訟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中期報告。

一項有關剔除成先生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進行，本公司現正等待法庭判決。

(e) 本公司訴前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起訴(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何志中先生、楊德雄先生、郭蓓紅女士(「郭蓓紅女士」，本集團人力資源前主管)、曾向業先生(「曾向業先生」，本集團前財務總監)及其他六名前僱員(統稱「被告人」)。此訴訟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送交一份調解通知書，嘗試透過調解以解決本公司與被告人之間的所有紛爭。被告人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送交調解回應書，所有被告人均同意調解。調解有望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初開始進行。

訴訟(續)

(f) 本公司附屬公司訴榮女士

榮女士與金盒(亞洲)有限公司(「金盒」)(本公司之非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當中規定金盒於榮女士的聘用合約終止後將向其支付相當於其年薪收入乘以兩年的報酬款項(總額不得超過28個月之薪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金盒(作為原告人)就補充協議於高等法院對榮女士(作為被告人)提起法律程序。此訴訟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年中期報告。

金盒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送交一份調解通知書，嘗試透過調解以解決本公司與榮女士之間的所有紛爭。榮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送交一份調解回應書，表示同意調解。首次雙方調解會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由於金盒與榮女士未能就解決紛爭而達成共識，調解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結束。

(g) 公司條例168A條發出之呈請(瑞洲訴成先生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於其他答辯人之中)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瑞洲(「呈請人」)送達公司條例第168A條之呈請。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條之呈請，呈請人正向法院尋求(其中包括)(i)對本公司發出命令，要求其修訂公司細則第86(4)條，讓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時候罷免任期未滿之董事，惟須於有關會議前十四天向該董事送達有關罷免該董事意向之聲明；(ii)對本公司發出命令，要求其修訂公司細則第86(1)條，讓股東大會上之股東可自行填補或授權董事會填補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任何空缺；(iii)禁制答辯人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有關修訂公司細則第86(4)條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禁制令；(iv)本公司致使蘇州中青基業不再進行蘇州彩德寶交易並要求償還保證金之命令；(v)本意為委任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及唐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之聲明無效，且並無任何效力；及(vi)有關就對公司條例第168A條之呈請所涉及投訴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及／或審計而委任一位財產接收人及／或財產接收管理人之命令。此訴訟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年中期報告。

訴訟(續)

(g) 公司條例 168A 條發出之呈請(瑞洲訴成先生及本公司)(續)

公司條例 168A 條呈請聆訊之判決(「判決」)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判詞稱：(i) 各答辯人(本公司除外)於本公司以往舉行之股東大會中，投票反對修訂公司細則決議案，導致本公司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3) 段之規定；及(ii) 本公司無法修訂公司細則，容許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就公司條例第 168A 條之規定而言，並不公平且對本公司不利。因此，法庭頒令修訂公司細則，容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此判決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答辯人(除本公司外)打算就判決提出上訴。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1,057 名長期僱員，其中 39 名僱員在香港及 1,018 名僱員在中國。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一般市況及個人表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住院計劃以及房屋福利。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原則」)，該原則符合上市規則分別載於附錄 14 及附錄 10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要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更新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使其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達到一致。

董事會已向全體董事作特定諮詢以確定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已遵守有關載於標準守則中要求之準則。

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除以下一項偏離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4.1

守則條文 A.4.1 中說明，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中接受重選(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有委員包括賴學明先生(主席)、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及姚卓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以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已同意本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安達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安達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盛家倫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及薛兆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姚卓基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及楊平達先生。